

2023年度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镇康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 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2. 《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局统一抽取检 查对象，乡 （镇）监管所随 机选派人员实施 检查	
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 、C级的食品销 售者（上年度风 险分级评定的）	3%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2. 《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局统一抽取检 查对象，乡 （镇）监管所随 机选派人员实施 检查	
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 三方平台、入网 食品销售者	10%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2. 《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局统一抽取检 查对象，乡 （镇）监管所随 机选派人员实施 检查	
4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含批 发市场和农贸市 场）	10%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2. 《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县局统一抽取检 查对象，乡 （镇）监管所随 机选派人员实施 检查	
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含批发企 业和零售企业） 、其他销售者	3%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2. 《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局统一抽取检 查对象，乡 （镇）监管所随 机选派人员实施 检查	

6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乡（镇）监管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与消建科联合检查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
7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乡（镇）监管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全市在售食品	抽检检测7684批次	20231.1-12.31	现场检查、抽取样品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乡（镇）监管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